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玉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49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玉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施玉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及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可能，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前某日，將其以「禾鹿企業社施玉玲」名義向華南商業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俟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後，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訛詐黃莉秦，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以匯款方式轉入本案帳戶後，施玉玲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時間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並將領出之款項以不詳之方式交予詐欺集團指示之成員。嗣因黃莉秦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莉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05 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06 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07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莉秦於
10 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報案紀錄、告訴人提出之
11 匯款憑證、告訴人整理之匯款清單（含詐術）、被告施玉玲
12 名下「禾鹿企業社」申設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
13 細表、銀行局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博愛分行分行代碼資訊查詢
14 資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5日通清字第113
15 0000802號函、取款憑條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16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17 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
22 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
23 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
24 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5 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
26 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7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8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9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30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3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1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2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03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
04 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08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8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20 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規定。

2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除
23 如上所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外，
24 另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被告
25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
03 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
04 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
0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
07 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
08 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三)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
12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3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14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條文處罰之輕重相同，
15 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
16 更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依裁判時法處斷。

17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8 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19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20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21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
22 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23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4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25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26 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是被告行為時既無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處罰規
28 定，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被告本案所犯之罪
29 名，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
30 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係就犯詐欺犯罪之
31 行為人新增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1 時法論處。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及罪數：

0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6 罪。

07 2.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3.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
10 而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暨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
11 內款項之行為，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
12 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
13 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4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5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6 4.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論處。

19 (二)刑之減輕部分：

20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

31 2.查被告本案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原得依112年6月14日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說
02 明，被告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
03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
04 併予審酌。另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無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詳查金流來源是否合
07 法正當，竟任意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匯入贓款並負責提領後
08 轉交，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
09 成他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
10 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
11 正常交易安全，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2 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
13 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有洗
14 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15 庭生活及經濟、健康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
16 （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
17 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21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22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3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5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7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8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0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01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02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3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4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5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6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07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08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09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本案匯入金融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提領後轉交本案
12 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已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
13 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
14 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6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7 (三) 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18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19 所得，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及方式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黃莉秦	詐欺集團以網路交友方式結識黃莉秦，使用LINE暱稱「Byung chul」與黃莉秦愛情交往為幌，假意與其夫妻相稱，向其佯稱：因身上沒有錢、女兒生重病需要借錢，8月會到臺灣發展云云，致黃莉秦陷入錯誤而匯款	110年9月24日 19時1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5日 14時58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博愛分行ATM以提款卡提領現金	3萬元
			110年9月24日 19時8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5日 15時許		3萬元
			110年9月24日 19時30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5日 15時1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4日 19時38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11時4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4日 19時44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11時5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4日 19時55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11時6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4日 20時11分許	2萬元	110年9月27日 10時39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	95萬元

(續上頁)

01

			110年9月26日 20時29分許	3萬元		博愛分行 臨櫃提領 現金	
			110年9月26日 20時38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20時47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20時56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21時3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21時14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26日 21時17分許	2萬元			